

檔		保存年限
號	/	/

## 駐馬來西亞代表處經濟組 函

受文者：經濟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馬來經字第114000003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馬來西亞投貿部（MITI）公布對自中國等國進口之電鍍錫鋼板課徵臨時反傾銷稅事，謹報請鑒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馬來西亞於本(114)年1月11日起，對自中國、印度、日本、韓國進口之電鍍錫鋼板（Electrolytic Tinplate，亦稱馬口鐵；稅號：7210.11.9000及7210.12.9000）課徵臨時反傾銷稅；稅率自2.52%至36.8%，為期120天。
- 二、馬來西亞投貿部（MITI）前接獲馬國廠商—Perusahaan Sadur Timah Malaysia(Perstima) Bhd公司投訴，指稱馬國自上揭國家進口之涉案鋼鐵產品，其銷售價格遠較原產國國內售價低，對馬國廠商造成實質損害，爰該部依據馬國1993年反補貼及反傾銷關稅法令第23款，於去(113)年8月16日起對旨案產品展開調查，初步裁定對馬國產業產生負面效應及對廠商造成實質損害，爰為保護馬國產業，對涉案鋼鐵產品課徵臨時反傾銷稅。

經濟貿易署

三、馬來西亞投貿部歡迎利害關係人，包括進口商、國外生產商、出口商、與調查相關之公協會於本年1月20日前，就本案初步裁定提出意見或看法，該部預計於本年5月10日前完成反傾銷最終裁定。

四、以上各節，謹請鑒參。

正本：經濟部

副本：財政部、財政部關務署、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

